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前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夏长征先生、石爱明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利通智巧”）分别间接持有 260,000 股、30,000 股，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000%、0.0231%；高级管理人员钱旭先生通过持股平台利通智巧间接持有 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577%；股东利通智巧持有公司股份 28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769%，利通智巧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，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董监高持有 2,030,000 股，普通员工持有 800,000 股。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，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，该减持计划中减持期间为 2022/2/25 至 2022/8/24，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收盘，减持时间已过半，利通智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40,000 股，本次减持股份均为普通员工股份，其余股东暂未减持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

		(股)		
夏长征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60,000	0.2000%	IPO 前取得: 260,000 股
钱旭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75,000	0.0577%	IPO 前取得: 75,000 股
石爱明	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30,000	0.0231%	IPO 前取得: 30,000 股
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	5% 以下股东	2,830,000	2.1769%	IPO 前取得: 2,830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: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宜兴利通智巧投资合伙企业	40,000	0.0308%	2022/2/25 ~ 2022/5/24	集中竞价交易	21.05 -21.50	855,680	2,790,000	2.1462%
夏长征	0	0%	2022/2/25 ~ 2022/5/24	集中竞价交易	0-0	0	260,000	0.2000%

钱旭	0	0%	2022/2/25 ~ 2022/5/24	集中 竞价 交易	0-0	0	75,000	0.0577%
石爱明	0	0%	2022/2/25 ~ 2022/5/24	集中 竞价 交易	0-0	0	30,000	0.0231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为公司股东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，属于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(五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减持主体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并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上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